

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研究空間收費原則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南服字第 1142700578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南服字第 1152700089 號函修正

一、本收費原則收取利用費，包含維護管理費及其他費用。

(一) 維護管理費：公共維護費、稅賦、使用費。

(二) 其他費用包含電費(含空調)、電話費按月計收。電費依電錶或樓地板面積收費；電話費依帳單繳費。

二、申請者類別：

(一) 院內單位：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使用，免收維護管理費；另依實際使用收取其他費用。

(二) 其他申請者類別：

	申請者類別	利用費	
		維護管理費	其他費用
1	計畫之院外合作者 (以院內單位名義申請)	400 元/坪/月	實際使用收取
2	院外單位：政府機關、學術機構、行政法人、學校	600 元/坪/月	實際使用收取
	院外其他單位	另案計收	實際使用收取

備註：

1、利用費用由空間管理單位向申請單位計收。

2、一般辦公室約 6-8 坪，實驗室約 45 坪(含 PI 辦公室、助理辦公室及實驗室)。

3、共同空間座位，每案最多以 4 人為限，不額外收費。

4、院外其他單位利用費中之維護管理費，由本院南部院區學術發展規劃委員會審查，依審查結果計收。

※學術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事項：

為提升空間使用率，吸引合適院外單位進駐，視申請案實際需求與合作內容，研擬優惠折扣方案，並提送委員會審核後辦理。